

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總結性評量課程實施辦法

105 年 4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公共行政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總結性評量課程實施需要，實踐本系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(含三年級)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總結性評量課程包含「勵學測驗組」及「專題研究組」，學生可自由選擇其中任一組，申請作業為每年之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兩次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每年得舉辦一次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，表現優異者酌予獎勵。

第一篇 勵學測驗組

- 第五條 勵學測驗將舉辦基礎學科之會考，由同學自以下科目學自選 2 科。
- (一) 綜合法政知識(涵蓋憲法、比較政治政府、兩岸關係)
 - (二)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
 - (三) 行政學概要
 - (四) 政治學概要
 - (五) 行政法概要
 - (六) 公共政策概要
- 第六條 以上各科，原則上以申請考試時 24 個月內考選部考畢試題為題庫，由本系於每年 5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以前統一辦理，從題庫抽選考題進行測驗。其中，公共政策概要、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考科如有必要，亦可由本系專任授課教師命擬試題。
- 第七條 勵學測驗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。
- 第八條 凡參加考選部辦理的高考、普考、特考，或是各種專門技術考試之榜示及格者，除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之外，視同通過勵學測驗。

第二篇 專題研究組

第九條 專題研究主題以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專題研究主題實施方式包含：

- (一) 專題研究採分組方式，每組可 1~4 人。
- (二) 本系所有教師皆負有指導學生做專題研究之責任。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；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3 組為原則。
- (三) 本專題研究需完成口頭報告，簡報時間至遲於每年六月最後一週舉行。成果發表之申請表需於口頭報告 14 天前繳交。每篇專題研究由二位委員進行口試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指導老師與系主任討論後確定。口試成績及格者始得到該學分。

第十一條 專題研究報告以紙本論文呈現，撰寫格式得參考本校碩博士論文之學位論文印製格式，不論分組人數，字數不得少於 1 萬字。

第十二條 專題研究過程需謹守研究倫理規範，至少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報告內容不抄襲作假。
- (二) 引用他人文獻，必註明出處。
- (三) 維護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權益。

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

第十四條 若於大四下學期之前，曾通過並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視同完成專題研究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